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余额 2,000.00 万元 及其利息等从债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依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期限内签署的一系列贷款、承兑等具体融资业务，向进出口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

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续签合同。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出口公司不超过 27,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川仪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担保合同为续签合同，签署前后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变，为 27,00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要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88247A
成立时间	1988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3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	13,8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

	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经纪；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80.14	54,628.49
	负债总额	6,858.38	9,577.10
	资产净额	44,921.75	45,051.39
	营业收入	9,141.47	8,468.59
	净利润	128.26	422.64

注：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川仪股份

被担保人：进出口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及其利息等从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在2026年4月7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签署的一系列贷款、承兑等具体融资业务所产生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进出口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可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2025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进出口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9,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9,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0%，未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